**領 據**

茲收到 文化部 補助 （申請單位） 辦理「 （計畫名稱） 」經費第一期款新台幣 元整。

戶 名：

（請附存摺封面影本）

負責人：

（加蓋民間團體負責人章）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經手人：

（加蓋民間團體章）

地 址：

行庫別：

帳 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立案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